

新政文〔2023〕1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郑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1号）有关规定和《郑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政府组织对2022年5月1日前，以市政府

(政府办公室) 名义印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181 件，废止、失效 114 件。现予公布。

凡宣布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对宣布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施部门要做好文件停止执行后的管理衔接工作。

- 附件：1. 新郑市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新郑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023 年 1 月 28 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28日印发

